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高子原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峪頡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492元（請求項目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短付工資247,540元、資遣費13,522元、特休工資5,100元、提繳退休金19,970元（合計286,132元）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624元（計算式： $7,220 - 7,220 \times 286,132 / 530,492 \times 2 / 3 = 4,62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406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2,21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短付工資	247,540
2	資遣費	13,522
3	特休工資	5,100
4	失業給付損害賠償	144,360

(續上頁)

01

5	慰撫金	100,000
6	提繳退休金	19,970
	合計	530,492